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320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錢進義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日景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繼宏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游志誠
　　游子慶
法定代理人　林依姍
法定代理人　游志誠

一、債務人日景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游志誠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仟貳佰萬元，及自如附表一所示退票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日景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游子慶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佰伍拾萬元，及自如附表二所示退票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二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